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ushangfuwu.com)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傳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2. 每位與會者必須進行健康申報；
3. 每位與會者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4. 在會場保持社交距離；及
5. 不派發茶點或飲料，或公司禮品或禮品券。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務請閱讀本通函第1頁。

(其中包括)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會議安排。股東應經常瀏覽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會議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8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建議董事的資料..... | I-1 |
| 附錄二 — 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及為保障可能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本公司將在大會會場執行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b) 與會者可能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c) 與會者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前後在會場內的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應保持社交距離，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d)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臨會場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意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請電郵至 lsfwlx@163.com 告知我們。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魯商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12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6)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舉行的2022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包先生及楊先生以及採納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釋 義

| | | |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8月23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對外擔保管理細則，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 「包先生」 | 指 | 包松先生 |
| 「楊先生」 | 指 | 楊雲龍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

張鐵波先生

邵萌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經十路9777號

魯商國奧城

2號樓202室

非執行董事：

趙衍峰先生(董事長)

李璐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珊女士

陳曉靜女士

馬濤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首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及批准提名包松先生及楊雲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所規定，委任包先生及楊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包先生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當日起計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包先生及楊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對外擔保管理細則的普通決議案。對外擔保管理細則的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之提呈事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須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方始生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衍峰先生

2022年8月26日

包先生的資料如下：

包松先生，34歲，於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於德國林根擔任華納音樂集團(Warner Music Group)旗下EMP Merchandising HGmbH之商業分析師，主要負責公司的商業情報及大數據分析。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9月，包先生於德國居特斯洛擔任Bertelsmann SE & Co. KGaA旗下Arva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olutions的Arvato Distribution GmbH之高級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物流及運輸分部的預算、財務內部控制、申報及信息化。於2018年9月至2022年7月，包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監、副部長及部長，主要負責集團的投資管理及規劃、資本操作及證券化、物業管理及企業改革。

包先生於2010年7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德國康斯坦茨大學(Constance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5月通過FRM考試並取得證書，且於2019年8月通過CFA Level III考試，成為CFA持證人。

經考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後，董事會信納包先生具備切合出任執行董事的特質、誠信及經驗。

包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計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包先生將根據章程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與包先生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包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90,000元及以績效為基礎的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及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包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楊先生的資料如下：

楊雲龍先生，41歲，於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公司財務及物業部會計師，主要負責處理財務賬目。於2009年7月至2021年5月，楊先生為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於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廣州市分公司財務及物業部會計師，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總部財務及物業部會計師，於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阜新市分公司財務及物業部首席會計師，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瀋陽市分公司財務及物業部首席會計師，於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總部財務及物業部財務申報總監，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財務及物業部副總監，以及於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財務及物業部總監。於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楊先生擔任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魯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23)之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2007年7月自山東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12月，彼獲財政部執業會計師考核委員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而於2017年12月，彼獲中國電力建設集團高級會計師審核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經考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後，董事會信納楊先生具備切合出任執行董事的特質、誠信及經驗。

楊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計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先生將根據章程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與楊先生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23,700元及以績效為基礎的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並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了規範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維護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三條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

第四條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實行統一管理。

第五條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六條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可以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對象、決策權限及審議程序

第七條被擔保方應經營和財務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較大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

第八條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事項時，必須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下述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三) 其他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第(一)款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二)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九條 第八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有表決權的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查

第十條 公司接到被擔保方提出的擔保申請後，公司總經理指定有關部門對被擔保方的資信情況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並將有關材料上報公司經理層審定後按照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股東大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情況，對不符合公司對外擔保條件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一條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措施的，應當與公司擔保的數額相對應，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不得作為反擔保的財產。

第四章 擔保合同的簽訂

第十二條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並需由公司法律顧問審查，必要時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十三條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會同公司法律顧問(或公司聘請的律師)，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十四條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在經過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他代表簽訂。

第十五條公司財務管理中心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與註銷。相關合同簽訂後，經辦部門應將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財務管理中心進行登記管理，將合同複印件送給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十六條公司有關部門應在擔保期內，對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及債務清償情況進行跟蹤、監督，具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應及時了解掌握被擔保方的資金使用與回籠情況，應定期向被擔保方及債權人了解債務清償情況，一旦發現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應及時向公司匯報，並提供對策建議；一旦發現被擔保方有轉移財產等躲避債務行為，應協同公司法律顧問事先做好風險防範措施，提前通知被擔保方做好清償債務工作。

(二) 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應及時了解掌握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一旦發現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出現惡化，應及時向公司匯報，並提供對策建議。

第十七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十八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十九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公司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六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以便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它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為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本制度所稱「以上」、「超過」均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如本制度與新頒布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產生差異，參照新的法律法規執行，並適時修改本制度，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茲通告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2022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包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首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雲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公司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衍峰先生

香港，2022年8月26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武先生、張鐵波先生及邵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衍峰先生及李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股東持有兩股或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則不論(每名)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ushangfu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d) 本公司自2022年9月9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2號樓20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